

## 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 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擔任或指定副縣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<u>文化觀光處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觀處</u>）處長兼任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<u>十六</u>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三)本府農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四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五)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六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七)本府<u>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</u>處長。            (八)本縣警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九)本縣衛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十)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十一)外聘專家及學者三人。            (十二)本縣社區、社團代表<u>三</u>人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任之。聘任之委員出缺時，得依規定補聘之。繼任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擔任或指定副縣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文化處（以下簡稱文化處）處長兼任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<u>十五</u>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三)本府農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四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五)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六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七)本府勞工處處長。            (八)本縣警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九)本縣衛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十)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           (十一)外聘專家及學者三人。            (十二)本縣社區、社團代表<u>二</u>人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任之。聘任之委員出缺時，得依規定補聘之。繼任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為擴大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相關方案推動及整合之實務需求，爰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加社區、社團代表委員名額一人，俾利促進社區總體營造發展，並因應本府組織改造，修改單位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派兼之委員，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之。</p>	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派兼之委員，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之。</p>	
<p>四、本委員會下設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社造工作小組），由執行秘書召集，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主管與業務科科長，幕僚工作由<u>文觀處</u>指派相關人員兼辦，負責本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局處間溝通聯繫之窗口、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及提供跨局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諮詢、審查之協助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下設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社造工作小組），由執行秘書召集，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主管與業務科科長，幕僚工作由文化處指派相關人員兼辦，負責本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局處間溝通聯繫之窗口、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及提供跨局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諮詢、審查之協助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委員會及社造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<u>文觀處</u>編列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由<u>文觀處</u>擬具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。</p>	<p>七、本委員會及社造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文化處編列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文化處擬具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